



关于磐吉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六年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磐吉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已收悉。磐吉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吉奥”、“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中金公司”）、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所”、“申报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答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殊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明。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涉及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关于信息豁免披露。	4
其他问题。	7

问题 1. 关于信息豁免披露。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申请豁免报告期内全部前五名客户的具体名称，主要理由为涉及商业秘密。请公司说明：（1）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1-22 不予披露相关信息”规定及其依据。（2）公司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以及因披露相关信息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理由、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一、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1-22 不予披露相关信息”规定及其依据

（一）关于主要客户名称信息豁免的更新

为了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豁免披露客户名称的范围修改为前二名客户，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5 月					
1	客户 A	否	汽车零部件及模具	21,903.60	43.98%
2	客户 B	否	汽车零部件及模具	7,543.77	15.15%
3	长城汽车	否	汽车零部件	4,112.39	8.26%
4	一汽集团	否	汽车零部件	1,989.79	4.00%
5	通用汽车	否	汽车零部件	1,949.70	3.91%
合计		-	-	37,499.25	75.29%
2024 年度					
1	客户 A	否	汽车零部件及模具	50,091.55	43.76%
2	客户 B	否	汽车零部件及模具	18,316.86	16.00%
3	长城汽车	否	汽车零部件	8,247.56	7.21%
4	通用汽车	否	汽车零部件	5,924.42	5.18%
5	一汽集团	否	汽车零部件	5,634.86	4.92%
合计		-	-	88,215.25	77.07%

2023 年度					
1	客户 A	否	汽车零部件及模具	46,841.51	42.20%
2	客户 B	否	汽车零部件及模具	15,047.95	13.56%
3	长城汽车	否	汽车零部件	6,413.64	5.78%
4	通用汽车	否	汽车零部件	5,218.68	4.70%
5	一汽集团	否	汽车零部件	5,171.14	4.66%
合计		-	-	78,692.92	70.89%

注：以上客户收入系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口径。”

以上楷体加粗部分内容已更新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符合《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1-22 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1-22 不予披露相关信息”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有充分依据证明应当披露的某些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申报或回复问询时提交‘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原因说明或其他文件’。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不予披露信息说明文件中逐项说明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并说明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1、说明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汽车零部件企业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昊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涉及对涉密相关信息申请豁免及脱密披露，豁免及脱密披露内容与公司整体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豁免披露主体	信息来源	豁免及脱密披露内容	豁免理由
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问询回复	豁免披露两名客户名称	1、公司客户姓名、名称、交易数据属于公司商业秘密； 2、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包含保密条款，约定买卖双方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将对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

豁免披露主体	信息来源	豁免及脱密披露内容	豁免理由
			料、样品、合同和其他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问询回复、招股说明书	豁免披露一名客户名称及客户的产品	未披露
合肥昊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豁免披露前五名客户名称	1、本次豁免披露的内容属于商业秘密范畴，相关商业秘密具有商业价值； 2、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因此，汽车零部件企业豁免披露客户名称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情况。

2、公司客户名称、交易数据属于公司商业秘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7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经营信息。前款所称的客户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习惯、意向、内容等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申请豁免披露报告期内前二名客户的具体名称，相关信息对公司具有现实的或者潜在的商业利益，具有商业价值。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豁免披露报告期内前二名客户的具体名称信息属于法定商业秘密范围内的商业经营信息。

3、相关信息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商或汽车零部件总成制造商，客户的交易数据信息属于商业敏感信息。若公开披露，可能存在泄露客户重要经营信息的风险，同时，可能使客户及竞争对手精准掌握公司业务布局，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与主要客户的《框架合同》中有约定保密条款

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其中对保密条款约定：“买卖双方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将合同中涉及的关于商务和科技等方面内容泄露给第三方”，或者“不得披露与买方订单相关的任何细节”等。公司应当遵守保密义务，豁免披露双方交易具体信息。

5、豁免披露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中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除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前二名客户全称外，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是否属于关联方、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了披露，公司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要求。

本次信息豁免披露后仍会披露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通用汽车、长城汽车、一汽集团、上汽集团、BMW 集团、斯特兰蒂斯、福特汽车，以及麦格纳集团、莱顿集团、采埃孚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及汽车零部件总成制造商，只是在披露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时豁免披露前二名客户名称，避免泄露客户重要经营信息。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投资者可根据企业客户群体及行业的发展情况进行判断和决策，信息豁免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综上，公司相关信息豁免披露的依据及理由均具有充分性和合理性，符合《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1-22 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规定。

二、公司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以及因披露相关信息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理由、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详见本反馈第一小问之回复。

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及主办券商、申报律师、申报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5年5月31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作了补充披露。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工作要求，中介机构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

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磐吉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HAIRU PAN



(以下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磐吉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星德

孙星德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贺君

贺君

雷磊

雷磊

赵金浩

赵金浩

罗四维

罗四维

李妍慧

李妍慧

